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魏志均先生和樊艳林女士共2人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两名监事后，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上述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本次换届后，董建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董建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11,34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73%。离任后，董建华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

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对董建华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魏志均：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84年毕业于江西南昌航空工业学院；1984年-1986年就职于湖南湘陵机械厂；1989年获北京航空材料研究所硕士学位；1989年-1996年在深圳蛇口招商局任职；1996年-2002年任本公司董事；200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魏志均先生持有公司 6,370,677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魏志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魏志均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樊艳林：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2008年就职于广州皇威食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09年-2012年在霸讯食品（深圳）有限公司任职；2013年-2014年6月在深圳市华森家具有限公司任职；2014年6月-2016年就职于深圳市星港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2017年4月加入本公司。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专员。

截至本公告日，樊艳林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樊艳林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樊艳林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